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57

廳

長

總收文 事由

字第

12323

號

文別

以色

送達

稿擬 稿會 稿

張克視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檔案

去文 建人衡

字第

字第

12323

號

號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附件

51642

此項經費係由...
一、案內經費...

省建設廳送交軍訓編組...

代電

湖北全省保安司令部奉本月五日保民特
字第二二二七次電及附件均敬奉此奉依式
造就名冊二份隨電復請查收多蒙不為
荷湖北省政府呈送一份未及呈報人銜印附
送戰時軍訓編組名冊二份

全視察用爲民

案准湖北全省保甲日令部奉年八月
五日保民特字第一二二二五代電略以各軍

任以司送部各册因奉规定以收多不律哥
特以定清册格式一特请查照造送之例来
部以便查办等由自应照办因控大段
附一收并事理以定该欠扣五除五七反
外再抄发或出军州编册且各册一仰
即知照

以人

附抄其内各册

是余〇〇

湖北省武昌公教員自衛總隊番

各隊員姓名冊

機關名稱		號	職	別	姓	名	年	齡	備	致
粵漢鐵路管理局		第二支隊	支隊長				三	九		
			副支隊長				四	〇		
		第八大隊	大隊長				四	六		
			大隊附				三	八		
		第八中隊	中隊長				四	三		
			中隊附				三	八		
			軍事教官				三	五		
			政治教官				三	四		

	第八分隊隊長	三八	
隊員	員	三八	
合計		三八	以下將所有隊員填入

一、每支隊除支隊長一人外另設副支隊長一人
 二、每大隊除大隊長一人外另設大隊附屬人員
 三、每中隊除中隊長一人外另設中隊附屬人員軍事教官一人
 員政治教官一人
 四、軍事教官由各隊盡量選用本隊具有軍事常識人員充
 任如確無此項人員可報省保安司令部調派之但政治
 教官得由各隊自行選用列冊報查
 五、填冊程式凡係支隊按前表式樣將第八大隊填畢即據
 第九大隊如前式如係直屬大隊者應自大隊長以下應

60
編入員填報並就隊中遴選大隊附入員填入先將第八
中隊填報再填第八中隊但各單位編為某大隊之中隊
者由該單位自行填報另送一份至大隊長備查

六、凡編為某大隊之中隊或獨立分隊者只由中(分)隊長以
下應編人員填報並須在備攔內註明員額(云)若千人
但每分隊至少須有八十人以上

七、編隊標準係根據本部七月十九日訓令談及決議案
採取屬地主義按業務性質合併組織並遵照 行政院
頒佈民眾自衛隊組訓規程第三條甲項二段之規定凡
超過五十人編為一中隊兩中隊以上編為一大隊

和

1. 照办

2. 丰大陈二

中隊依此編組

規定大隊中隊

均設有隊增設

前中隊

部

指定

親系周

氏王江福二

長係

官和清

指定

列担任大隊

增及第一中隊

增及第二中隊

中隊部指

特

湖北全省保安司令部

事為製送隊員清冊樣式八

由發給各營內造送本部後案報

自康第三大隊

長

查武昌公教員及自衛總

本八月八日奉行入隊與

印另案發給惟各營不依

多不入樣無誤案報

茲為造冊便利起見特規

查照希各營內造送二份

發 附件

日期 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五日

承辦 汪民特字第八八八

駐地 武昌三寶街

各級隊部編組表案示

核辦分發各營不依現正趕

印另案發給惟各營不依規定數

多不入樣無誤案報

茲為造冊便利起見特規定清冊樣式八種相應電請

查照希各營內造送二份來部以憑案報為荷

兼司令 張衡倫

副司令 陳希平

楊肅

和



作

在

(電代) 處 程 工 利 水 省 北 湖

人事

示	批	明	說	辦	擬	由	事
奉 保安司令部電送隊員清冊式樣一份屬依式 造送等因電請鑒核賜轉由 併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發 發文 字第 3374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擬辦 收文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交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收							

中華書局影印

第 42323 號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兼武昌公教員生自衛總隊直屬第三
大隊隊長余鈞鑒：奉湖北省保安司令部本年八月五日保民特字第二
三號代電製送隊員清冊樣式一種囑造送二份至部以憑彙報等
因茲依式造送本隊隊員清冊三份電請鑒核分別存轉為禱湖北省
水利程處處長兼第三獨立分隊隊長沈友銘水總未天
印坵隊員
清冊三份